

采购编号： N5101162023000348

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 培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成都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1162023000348。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
3.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186.51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2 个包，01 包拟对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服务进行采购；02 包拟对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培训服务进行采购，预算金额：186.51 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四、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01 包：工伤预防宣传服务；02 包：工伤预防培训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提醒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密切关注网站信息, 避免遗漏相关信息造成投标损失。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4日11: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205、2206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7月24日11: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17号世界贸易中心A座2205、2206号。

本项目开标、评标的具体场地安排信息, 请联系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询。

十一、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

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正通路555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573623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小龙桥横街81号1楼

邮编:646000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12822720

2023年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2个包，01包采购预算：人民币93.255万元；02包采购预算：人民币93.255万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共2个包，01包最高限价：人民币93.255万元；02包最高限价：人民币93.25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且不再另行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p>

		<p>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12822720。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12822720。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12822720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981282272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小龙桥横街81号1楼
14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830-7271715 地址：泸州市金融中心12号楼1101室</p> <p>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p> <p>3.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p> <p>4.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p>5. 供应商提出质疑须同时递交以下材料： （1）质疑函（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p>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报名回执(用于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内容)； (4)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其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832。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合同备案。
17	招标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预算金额的1.5%和合理原则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服务费。
18	采购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19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承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

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使用PDF编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

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相应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注明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11:30**（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

足额缴入为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30.3 遇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须暂缓解退履约保证金的，由代理机构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待质疑、投诉、举报等处理结束后，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解退履约保证金。

30.4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验收记录》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

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企业须为中小企业，且不再另行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2.3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形式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财务会计制度和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近 1 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加盖鲜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属于免税企业的，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

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2 个包，01 包拟对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服务进行采购；02 包拟对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培训服务进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实质性要求)

01 包: 工伤预防宣传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宣传内容

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重点对《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开展工伤预防五年行动，对照国家九项主要任务、省上六大行动和我市四项具体措施进行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宣传；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和职业病防治措施等知识宣传。

1.2 宣传重点

采用普适性宣传和定向性宣传两种形式：普适性宣传主要通过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人员密集场所、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七进活动"、大众传播媒介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工伤预防工作开展宣传工作。通过面上驱动，形成全社会抓好安全生产共识，引导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定向性宣传将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工亡和高等级伤残工伤职工多、工伤保险费支缴率高的用人单位，以及尘肺病职业危害风险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代储存）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外包企业等作为主要对象，针对实际需要开展宣传；对全体职工进行宣传、增强安全生产和防范职业危害意识、有效降低工伤事故和减少职业病发生，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1.3 宣传服务具体实施要求

1.3.1 打造工伤预防示范企业、示范岗

由采购人指定双流区范围内 1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在企业内部建设工伤预防示范岗，呈现省市工伤预防政策、双流区工伤预防成果、现状、代表性企业工伤

预防先进做法、常见工伤预防防控方案等内容，通过展架、宣传栏等形式打造；供应商应对企业讲解人员进行培训，使该示范企业、示范岗可以成为双流区职工参观体验的重要点位。

1.3.2 打造工伤预防警示教育阵地或长廊

结合双流特色，制作重点呈现工伤类型、危害、预防手段以及双流区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每月更新内容) H5、互动小游戏、长图、等形式多样的新媒体宣传方式，形成系列宣传。

1.3.3 打造工伤预防示范街区和楼宇

借力安全文化广场、街道、院落、社区模式，积极搭载工伤预防要素，打造两个工伤预防示范街区。选择条件成熟，入驻企业较多的商业楼宇，打造两个工伤预防示范楼宇。

1.3.4 在社保大厅指定区域打造工伤预防宣传点、营造工伤预防宣传氛围

在社保大厅设置 LED 大屏幕，制作大幅宣传海报和宣传物料存放柜，并投放宣传物料，宣传物料应包含工伤预防宣传标语、形象 IP，应具有设计感，适合长期展示。

1.3.5 打造工伤预防宣传前沿阵地

逐步建立以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为主体，各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参与，多角度、多渠道宣传工伤预防知识及工伤保险政策，实现工伤预防宣传的关口前移。

1.3.6 重点企业针对性宣传点位

由采购人提供 50 家重点企业，供应商配合 50 家重点企业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普适性工伤预防宣传，为重点企业印制海报、展板，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及安全生产知识，发放宣传品。宣传物料、内容应根据不同行业策划设计相关物料，做到主题明确，针对性强。

1.3.7 制作宣传片（公益宣传）

成交供应商制作宣传视频 2 个，时间 4-5 分钟，每个宣传片制作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投放。

1.3.8 设计卡通形象，制作动画公益微视频

成交供应商依托卡通形象，原创制作不少于 20 个的系列短片，时长为 1 分钟以上-2 分钟以内，每个短片制作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投放。

1.3.9 制作动画微课堂

成交供应商原创制作不少于 20 个微课短片，时长为 2 分钟以上，每个短片制作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投放。

1.3.10 线上宣传及线下投放宣传视频

由供应商结合双流空港特色针对工伤预防一系列活动，分别进行线上、线下宣传报道。线上宣传应选择采购人指定的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分别不少于十次；线下宣传应选择在户外大屏、车站、地铁、公交车、小区电梯内投放广告，全面宣传普及工伤预防知识，形成以点带面、从线到片的宣传格局。

1.3.11 运营“双流人社”微信公众号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负责“双流人社”微信公众号的运营。

1.3.12 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知识竞赛”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主题，供应商在网络平台上开展策划一场原创“知识竞赛”活动。

1.3.13 制作总结视频

成交供应商原创制作 1 部 5 分钟以上的总结视频，视频制作完成后须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投放。

1.3.14 宣传品制作（印制双流人社 logo）

为达到更好的宣传效果供应商须准备一定比例的宣传物料，工伤预防活动吉祥物、宣传海报、宣传感应喇叭、宣传手册、政策汇编、横幅、购物袋、钥匙扣、卡包、毛巾、笔记本、雨伞、水杯、天府通公交卡等，具体宣传物料的制定及样式由成交供应商制定设计方案后交于采购人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

1.3.15 进度汇报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每周以简报形式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度及开展情况。

1.3.16 派驻项目专员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派专人负责双流区工伤预防宣传项目日常工作。

1.3.17 项目规划

制定双流区工伤预防宣传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1.4 宣传服务考核方式

1.4.1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次宣传服务的实施项目以文档记录形式（附视频、照片）报送给区人社局，企业工伤预防示范工作指导站需现场验收，其他点位以文字图片相关单位企业签字为准，并在宣传服务活动结束后以报告的方式报送给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将全程参与整个工作过程。

1.4.2 区人社局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监督方式为专项和不定期抽查，工伤预防宣传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书面提出考核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项目完成的相关资料。区人社局提请区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对中标机构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02 包：工伤预防培训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涵盖《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知识，《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工伤保险经办工作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防治技能和工伤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开展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开展生产岗位安全风险评估，明晰用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引导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用人单位负责工伤保险管理、经办工作的劳资人事、社保专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工伤保险政策，能熟练办理本单位的工伤保险业务，督促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2 培训企业摸底调查

成交供应商应深入 50 家重点企业进行工作环境现场风险评估，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需涵盖改善建议和可行的改善措施，协助企业优化生产作业流程。调研后根据企业行业风险策划不同行业企业的个性化培训。成交供应商通过开展重点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体系建设、安全管理、职业病预防、安全生产条件、设备防护、员工安全知识技能等实际情况，对企业工伤风险、工伤隐患进行摸底排查，了解企业工伤预防现状，最终指定“一企一策”专项治理计划，指导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宣传、职业病预防等工作的开展。（50 家企业涵盖建

筑业、制造业、尘肺病、危化、物流、环卫等行业及其他职业性尘肺病危害风险的行业)

1.3 培训服务具体实施要求

1.3.1 工伤预防启动仪式

供应商负责组织工伤预防启动仪式，主要参与人员涵盖市区级相关部门、镇(街道)、重点企业。

1.3.2 行业专项培训

供应商负责组织建筑业、制造业、尘肺病、危化、物流、环卫等行业进行专项培训，主培训场次不少于 10 场。

1.3.3 开展重点企业培训 50 家

供应商针对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评估，找出工伤危险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措施，开展专项培训，对参训人员开展满意度评价，重点培训企业不少于 50 家。

1.3.4 工伤保险政策培训

供应商负责组织对用人单位负责工伤保险管理、经办工作的劳资人事、社保专管人员、全区重点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 1 场。

1.3.5 企业管理层培训

供应商负责组织对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等进行工伤保险政策培训，培训场次不少于 1 场。

1.3.6 工伤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供应商负责策划制作工伤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发生过工伤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工伤职工等行业进行警示教育。

1.3.7 主办企业咖啡时活动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主题和企业，在双流区范围内策划一场企业咖啡时活动，并提供现场执行服务，现场互动解答企业在工伤保险方面的疑问。

1.3.8 直播大讲堂

供应商负责组织利用网络平台，直播形式开展工伤预防培训。

1.3.9 特殊企业服务

供应商针对个别企业需求，开展一场工伤预防个性化服务。

1.3.10 工伤预防应急演练

一是针对全区重点企业，设置防烟防毒面具佩戴、绳索打结技能、心肺复苏等项目进行分组竞赛演练；二是针对全区重点行业，进行模拟火灾等演练，从火灾发生、报警、疏散、扑救、控制等演练项目各个环节进行演练。

1.3.11 进度汇报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每周以简报形式向采购人报送工作进度。

1.3.12 派驻项目专员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须派专人负责双流区工伤预防日常工作。

1.4 培训课程设计

成交供应商根据对企业的摸底调查，依据企业行业类别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工伤预防知识和技能培训，编制培训教材、课件，从工伤保险政策法规、预防安全生产及工伤事故、防治职业病等方面对企业负责人、社保经办人、安全生产管理员、一线员工等进行全方位的工伤预防培训。（供应商编制的培训教材、课件经区人社局书面确认后实施）

1.5 培训总体要求

工伤预防培训，除采用传统的集中面授，深入企业、社区送教上门开展政策宣讲培训外，还应当利用网络、自媒体、微信等多种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实现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率的目标，全面开展双流区工伤预防培训工作，尤其需要重点把握的是，通过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收到拓展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设计初衷的初步成效，为深化项目持续开展探索路径与方法继而形成双流经验做法。

每次培训活动结束后形成工作简报，充分利用线上新媒体平台进行数字化投放，宣传篇次不少于10篇次。平台：人民网、央视网、新华网、新浪网、中国新闻网、凤凰新闻、四川观察（不得使用自媒体发布，不得为子站发布）

1.5.1 制定双流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工伤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1.5.2 积极与工伤预防工作宣传服务活动配合。大力宣传工伤预防、补偿、康复法规政策和职业防护知识。

1.5.3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性强的教学大纲，并根据教学要求制定教学计划。

1.5.4 具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人才力量。授课人具备相关的培训资格或条件，具有工伤预防培训内容相关的教学经验或经历，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1.6 考核方式

1.6.1 成交供应商开展培训必须全程摄像，每月定期将培训过程以文档记录形式（附视频、照片）书面报送给区人社局。

1.6.2 每次培训必须向区人社局提供培训人员名单（包含：培训老师及现场服务人员和参与培训人员登记表）。

1.6.3 区人社局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实施通过专项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时间节点为准，服务期一年。

2. 服务地点：双流区。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单年价格体现，包含人工薪资(含加班)、设备投入、人员培训、管理、服装、保险、税费、利润、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采购标的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5. 验收标准

01 包：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性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认定符合验收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①具有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源，符合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的专业性要求。

②邀请足够数量的可承担实施工伤预防宣传任务的专业人员。

③具备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相适应的策划能力、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④能严格履行工伤预防项目合同，自愿接受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活动的监督，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服务进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⑤自愿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名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并愿意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02包：

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性验收，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认定符合验收条件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

①具有开展工伤预防培训相适应的能力和资源，符合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服务的专业性要求。

②邀请足够数量的可承担实施工伤预防培训任务的专业人员。

③具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相适应的策划能力、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

④能严格履行工伤预防项目合同，自愿接受区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活动的监督，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或服务进度和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

⑤自愿承诺不出现弄虚作假、虚报冒名等套取工伤保险基金的行为，并愿意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四、与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明细相对应的其他要求

01包：供应商需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服务方案、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

02包：供应商需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理解服务方案、项目

质量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培训内容规划、项目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 2、供应商提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等商务情况说明。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招标编号：**N5101162023000348**）XX包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等。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至第六款和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较大金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金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金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金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名称）XX包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声明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不限，供应商自拟)

五、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名称）XX 包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 XXX（供应商名称）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XXX（姓名、职务）、主要负责人 XXX、XXX（姓名、职务）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XX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 XX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其他 响应 文件

(封面格式参照第二章要求自拟)

一、响应函

致：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项目XX包，编号为XXX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XXX（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XXX（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XXX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地址：XXX

电话：XXX

传真：XXX

邮政编码：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书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项目名称）XX包的采购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次。

（四）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 XXX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
2.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三、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在此郑重声明，将在中标后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本承诺函为实质性要求。

四、报价函

四川飞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 XX 包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和设备，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X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报价函为实质性要求。

五、首次报价函格式

(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项)	单价(元)	服务时间
1				
投标报价(万元)：XXXX		大写：XXX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人工薪资(含加班)、设备投入、人员培训、管理、服装、保险、税费、利润、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最终/第 次报价函

(接到评审小组报价通知后提供, 无需装订)

项目名称: XXX

项目编号: XXX

包号: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项)	单价(元)	服务时间
1				
投标报价 (万元): XXXX		大写: XXX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人工薪资(含加班)、设备投入、人员培训、管理、服装、保险、税费、利润、风险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供应商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供应商需另外准备至少 3 份未装订并已加盖公章的报价函用于磋商现场报价, 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报价函报价无效, 代理机构不另行提供。

八、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1	第五章二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1	第五章三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备案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附以上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包号：XX包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备注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格式不限, 供应商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报价、宣传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履约能力。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 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投标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宣传服务方案 (64%)	64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服务方案(包含:(1)项目背景理解、(2)对本项目开展与“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关系的把握与理解、(3)项目重难点分析、(4)对应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职责；（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控制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等。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2）工作进度表；（3）工作组织程序，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人员安排及分工、（2）必要的设备配置、（3）工作规划与思路、（4）项目操作流程、（5）验收考核、（6）关键点的控制、（7）应急措施、（8）后续服务等，以上八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5、供应商为此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1）详细规章制度，（2）岗位责任划分明确，（3）各项操作规程可行性强，（4）档案管理制度的规范；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漏洞。以上内容“不符实际情况”是指：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3	项目人员配备(14%)	14分	<p>1、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具备6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6分；上述服务人员中具备摄像、文案编辑、设计、视频剪辑等岗位，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14分（以上人员提供身份</p>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履约能力(12%)	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多一个加4分，最多得1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02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10%)	10分	<p>投标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2	培训服务方案(64%)	64分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服务方案(包含：(1)项目背景理解、(2)对本项目开展与“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关系的把握与理解、(3)项目重难点分析、(4)对应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职责；(2)质量管理制度；(3)质量控制措施；(4)质量控制流程等。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进度；(2)工作进度表；(3)工作组织程序，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内容规划：(1)培训内容规划、(2)针对重点行业(建筑业、制造业、尘肺病、危化、物流行业)等有专业性培训教材规划、(3)规划邀请的各行业专业人士名单、(4)培训形式规划网络远程培训和现场培训等，以上四项内</p>	

			<p>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1）项目人员安排及分工、（2）必要的设备配置、（3）必要的培训场地安排、（4）项目操作流程、（5）验收考核、（6）关键点的控制、（7）后续服务等，以上七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6、供应商为此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1）规章制度详细，（2）岗位责任划分明确，（3）各项操作规程可行性强，（4）档案管理制度的规范；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错误或不符实际情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内容“错误”是指存在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或描述错误。以上内容“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漏洞。以上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情况。</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3	项目人员配备(14%)	14分	<p>1、拟配备的服务团队 6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所有团队人员身份证和为本单位员工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中具备安全、心理咨询、医疗卫生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 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1、提供所有团队人员为本单位员工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相关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p>	
4	履约能力(12%)	12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多一个加 4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交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双流区 2023 年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项目编号：X XX）XX 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XXX。

履约地点：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 ¥ 元；
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3. 资金支付条件：产品或服务达到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验收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财政专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到甲方财务室开具票据，凭开具的票据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 待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凭项目验收记录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乙方签订合同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应在乙方履约完成后，及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内容，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行的合同内容开展验收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当在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交予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XXX%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XXX%，作为违约赔偿金。
4. 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开户账号：

代理机构（印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